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(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, 应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印发)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);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[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, 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];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, 应提交此函)

#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2025 年档案整理服务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2025 年档案整理服务采购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侯骐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75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.67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广西侯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

(A类，2017年版)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税款所属期间：2023-01-01 至 2023-12-31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4501070022854

纳税人名称：广西恒祺科技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

声明：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、可靠、完整的。

纳税人（盖章）



年 月 日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经办人：     | 受理人：        |
| 经办人身份证号： | 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  |
| 代理机构签章：  |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